

會 訊

有關本會 99 年 9 至 10 月份委員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有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辦理健保爭議審議案件分析，俾利其會員引為前車，加強保障及維護民眾健康，於99年9月2日函請本會提供有關健保爭議審議案件審畢案例乙案，決議如下：本會為提供民眾、醫事服務機構或醫界瀏覽(或下載應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相關案例，業於97年起於本會網站建置「參考案例」專區，並逐年增補在案(網址為 <http://www.dmc.doh.gov.tw/hccasetree/FrmTree.aspx?NO=C1>)。該會對加強保障及維護民眾健康不遺餘力，所需之本會審畢案例，除建請隨時至本會網站下載應用外，爾後基於提升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及維護病人健康安全之共同目的，於審議案件時，若發現涉及違反醫學倫理、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等情事之個案時，經委員會議決議後，將審畢個案之審定書隱去個人資料關鍵字(如申請人名稱、文號、病患姓名、地址…等)後，列入前開參考案例專區，並函送該會妥為參用。
- 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6條、第21條修正草案及縮短提起審議期間可行性調查結果乙案，決議如下：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6條、第21條修正草案，照案通過，並報署續辦；至於第4條關於申請審議之提起期間，是否參照訴願法等多數體例縮短為30日部分，業經本會函詢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17個單位結果，其中贊成維持現行60日之規定者為多數，為免逕予修正引致民怨，故申請審議之提起期間之規定，不列入本次修正範圍，惟應於前開修正草案報署時，一併將本會曾擬議修正縮短申請審議提起期間及調查結果敘明，供衛生署研修法規制度之參考。
- 三、有關審議○○醫院申領○○年○月份○○○等2案行政審查住院診療費用爭議案件，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經檔案勾稽發現，申請人未依「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支付標準」(以下簡稱呼吸器試辦計畫)規定，辦理收治呼吸器依賴患者事前核備程序，追扣其申報之呼吸照護病房醫療費用，申請人

主張健保局未於該院初始申報○○○等2案費用時即予核刪，而迄至○○年○月始一併追扣其○○年○月份醫療費用。鑑此，建請健保局轉知所轄各業務組，加強對醫事服務機構宣導及說明，如收治非曾依規定階段由上游病房下轉之呼吸器依賴患者，應依呼吸器試辦計畫規定，向健保局提出事前核備審查程序，以維護自身權益。